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通过《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
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2023]68 号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地点：禾城商银行总行 19 楼 1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由陆高林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人，总有效表决票为12票。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占应到董事的 100%。

(一) 同意通过本决议 12 票，占总表决权的 100 %。

签名: 古正芳 高伟 贾维刚 曹彦华

张知尊 2008 张修 张修 张修

(二) 不同意本决议 1 票, 占总表决权的 1 %。

簽名: _____

(三) 本决议弃权 票， 占总表决权的 %。

簽名: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